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09 年 11 月 25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MAPLES AND CALDER
證明為真確複本。
本文件共 59 頁。
簽署：Maples and Calder
姓名：Emily Brown
日期：2009 年 12 月 1 日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2009 年 11 月 25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2009年11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名稱爲 MOBI Development Co., Ltd.，中文譯名爲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爲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作爲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項及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夥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公司，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爲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與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具有或附帶的所有權利與權力，包括（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所涵蓋的範圍）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爲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管及諮詢服務。

- (d) 以個人契約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的業務、物業與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安排按揭、質押或留置或以任何上述方法（不論本公司有否因此收取可觀代價），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確保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全部或任何責任。
- (e) 發起及創辦業務，作為融資方、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出口商經營業務，以及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各類物業的地產經紀、開發、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承建、承包、工程、製造、交易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銷售、交換、退還、租賃、按揭、質押、轉換、利用、出售及處置各類房地產和個人資產以及權利，具體包括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業務計劃、承擔、索償、特權及據法產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共同進行或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牟利的任何其他合法交易、業務或事業。

本組織章程大綱的整體詮釋及本第3條的具體詮釋所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因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到局限或限制或影響。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含義如有含糊，則以最寬泛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行使權力的詮釋及解釋為準。

- 4 除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第7(4)條，不論有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且具有並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對於達致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達成宗旨所涉及或有助於達成宗旨或對此重要的其他事項。上述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以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貸款或籌資，或進行無需抵押的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指定方式投資；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

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與有關人士就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從事法例規定須具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

- 5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2,000美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及有否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亦不論有關權利有否延後，或有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述權力，惟另行指明發行條件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第174條的條文規限，且在不違反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而存續，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2009 年 11 月 25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目錄

A 表不適用	1
詮釋	1
股本及修訂權利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10
股份轉讓	11
繼承股份	13
沒收股份	14
更改股本	15
借款權力	16
股東大會	17
股東大會程序	18
股東表決	20
註冊辦事處	23
董事會	23
董事總經理	29
管理	29
經理	33
董事的議事程序	33
秘書	35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5
儲備撥充資本	37
股息及儲備	38

無法聯絡的股東	44
銷毀文件	45
年度申報及存檔文件	45
賬目	45
審核	46
通知	47
資料	49
清盤	50
彌償保證	51
財政年度	51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51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
公司法 (2009 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2009 年 11 月 25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A 表不適用

- 1 公司法附表一的 A 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A 表不適用

詮釋

- 2 細則旁註不影響細則的詮釋。 詮釋

在細則中，除主旨或內容另有含義外：

「**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以及該董事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屬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倘為全權信託，則就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而彼等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合稱「受託人權益」);

(iii) 受託人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文(ii)段所述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或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彼等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並非透過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所擁有者)足以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及

(v) 上市規則視作董事之「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聘而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可安排證券於香港買賣的任何日子。謹此申明,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在細則中該日視作營業日;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中文譯名為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關連人士**」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指法例准許歸類為股息的紅利及分派；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指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

「**電子方式**」指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另行提供電子形式的通訊；

「**電子簽署**」指電子通訊所附或在邏輯上與之相關、由一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股東名冊所載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包括聯名持有人；

「**月**」指曆法的月；

「**普通決議案**」指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依照細則第 96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總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在報章刊登**」指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付費廣告，有關報章須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I 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以及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所定義者；

「**股東名冊**」指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相關公司**」指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擁有 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

「**公章**」指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70 條採用的本公司公章、證券公章或任何相同公章；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法例所定義者，即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正式列明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 96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所定義者，惟「子公司」含義根據上市規則詮釋；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冊當時的所在地；及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a) 除上述者外，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抵觸，則法例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b)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關於人士的詞語及中性詞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c)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可辨識及非短暫形式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所有其他模式表示文字或圖表；(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保存於電子媒介且以視象形式顯示以作日後參考者；及
- (d)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不適用。

股本及修訂權利

- 3 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 2,000 美元，分拆為 2,000,000,000 股 資本
每股面值 0.000001 美元的股份。
- 4 在符合細則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指示及無損任何現有股 股份發行
份持有人所具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
可隨時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代價向該等人士發行可附有有關派
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
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在不違反法例及無損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
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的發
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
贖回。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 認股權證發行
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
證，除非董事會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獲
得有關發行新認股權證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
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原已遺失者。
- 6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 如何修改
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 類別權利
任何權利可根據法例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
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
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
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
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
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
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7 除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外，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
- 8 在不違反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定，或任何法例並無禁止，以及無損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含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控股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給予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上述任何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 9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資本，而有關決議案須列明新增資本的金額及該金額所包含的股份數量。
- 10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無損任何股份持有人所具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 11 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購買價不得高於價格上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會視作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本公司可購買及融資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 增資權力
- 贖回
- 購買或贖回不會導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 13 購買、退還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該人士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款項。
為註銷股份而退還的股票
- 14 除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另行將其售予其指定的人士。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 15 除受法例禁止外，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有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有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本公司支付佣金
- 16 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有關司法權區法院指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關規定）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認可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7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獲發行的股份資料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份登記冊
- 18 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在細則中，股東總名冊與股東分冊共同視作股東名冊。
- 19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從股東總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從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 20 不論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股東分冊登記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總名冊，並須確保所存置的股東總名冊隨時反映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全面遵守法例。

- 21 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倘適用）細則第 24 條其他條文所規定者外，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於辦公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
- 22 細則第 21 條所指辦公時間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23 按上市規則訂明方式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或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或在報章刊登 14 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 30 日（對於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每年不得超過 60 日）。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 2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 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本。本公司會於收到索取要求次日起 10 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複本寄送予該人士。
- 25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於法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免費就其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為轉讓股份就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股份獲發若干股票，另外就餘下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上述各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會由專人送達或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郵寄予有權接收的股東。

- 26 股份或債券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所有證書均須蓋上經董事會授權加蓋之公司公章後方可發行。 **加蓋公章之股票**
- 27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繳足股款情況（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 **所有股票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28 本公司無須為四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29 倘股票塗污、遺失或銷毀，則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刊登公佈、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如股票遭塗污或損壞更須交出原有股票予以註銷，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 **股票補發**

留置權

- 30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及質押權，而無論該等債務及責任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債務或履行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由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共同承擔。 **本公司的留置權**
-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就該等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留置權包括股息及紅利**
- 3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獲本公司通知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滿 14 日，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附有留置權的股份**

- 32 支付出售成本後，本公司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履行 出售程序應用
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
售股份時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除非在出售或退還已售股份的股票
按本公司要求用以註銷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責任的同
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所出售
股份轉讓予買家及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股份的持有人。買家毋
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
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33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 如何催繳股款
任何未繳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毋須按有關
股份的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
付。董事會可撤回或押後催繳。
- 34 須就催繳股款向各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指明繳款時間 催繳通知
及地點和收款人。
- 35 細則第 34 條所述通知複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寄發的通知
通知的相同方式寄發。 複本
- 36 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 各股東須在
付各項催繳股款。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 指定的時間及
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 地點支付催繳
股款
- 37 除根據細則第 3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 催繳通知可在
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在 報章刊登或以
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 電子方式發出
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公佈以知會有關股東。
- 38 當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即視為催繳股款。 何時視為催繳
股款
- 3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股份或其他到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
的所有催繳及分期付款。 責任
- 4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期限，亦可延長居於香港 董事會可延長
境外的全體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應延長期限的其他原 支付催繳股款
的期限

因而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期，惟概無股東可因寬限或優惠延長付款期。

- 41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則應付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每年 15% 的利率繳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期間有關應付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催繳股款的利息**
- 4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該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拖欠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 43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足以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催繳行動的證明**
- 44 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基於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同類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因配發／日後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
- 45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預付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預付款項，除非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預付款項。預付催繳股款的股東不會由於預先支付催繳股款而可以分享該等股款成為目前應付當日前所宣派的任何期間的股息。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 46 股份可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文件格式的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 **轉讓格式**

須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47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或以傳真（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出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承讓人的姓名因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簽署**
- 48 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49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 50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有關轉讓規定**
- 50.1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登記轉讓後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
- 50.2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50.3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 50.4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相關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50.5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50.6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 51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嬰兒
- 52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可免費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交出股票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獲免費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會保留轉讓文件。 轉讓後交出股票
- 53 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發出通知的電子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佈發出 14 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長，則任何年度的該等期間不得超過 60 日。 何時可封存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

繼承股份

- 54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倘為單一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並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之股份的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5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並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的受託人登記
- 56 倘可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須親自簽署書面通知交予本公司。倘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須呈交以獲提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憑據。細則中所有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作出。 選擇登記的通知／提名人登記
- 5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 保留股息等直至轉讓或繼承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 82 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58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違反細則第 42 條條文的情況下，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餘額，另加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可發出通知
- 59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滿 14 日當日）及繳款的地點，亦須列明倘截至指定日期仍未於指定地點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或尚未繳付之分期付款所涉及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含義。
通知格式
- 60 如股東未有依照上述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支付所有該通知要求的款項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如未依照通知的規定，可遭沒收股份
- 61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遭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 62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每年 15% 的利率計算有關款項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根據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 63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法定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日期正式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倘本公司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遭沒收股份，則可收取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分配文件或轉讓股份予已獲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沒收證據
- 64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項目及沒收日期須立即記錄於股東名冊。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通知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沒收後的通知
- 65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重新分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基於有關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遭沒收股份。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 66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有關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67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須付。 有關未支付就股份欠付的款項的沒收

更改股本

- 68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68.1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再分拆為更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決定將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歸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而會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68.2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根據法例規定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金額；及

68.3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殊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69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削減股本

借款權力

7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為本公司的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借款權力

7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可借貸款項的條件

72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轉讓

7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特權

74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具體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適當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按揭 設立抵押登記冊

及抵押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 75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直接以交收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屬一系列或個別工具),則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76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抵押的人士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抵押未催繳股本**

股東大會

- 77 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只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計 18 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何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7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79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書面提請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請須遞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並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遞交提請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十分之一以上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本公司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書面提請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請須遞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並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遞交提請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十分之一以上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倘正式提請要求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須於該 30 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提請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持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而提請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由本公司補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80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通告
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亦不少於 20 個工作日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
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日亦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
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
出當日，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大會將考慮之決議
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85 條），亦須載述該事項
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
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
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本細
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81 如下列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期較細則第 80 條所規
定者為短，該會議仍視為正式召開：
- 81.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81.2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利之股份面值 95% 以上者）
同意。
- 82 本公司各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
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
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83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通告，不 漏發通告／
會導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委任代表文件
- 84 如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則意外漏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
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委任代表文件，不會導致大會通過的
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 85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全部事項均視為特別事 特別事項
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85.1 宣佈及批准派息；

- 85.2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85.3 選舉取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85.4 委任核數師；
- 85.5 釐定董事與核數師之酬金或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
- 85.6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細則第 85.7 條購回的任何數目的證券；及
- 85.7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86 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根據記錄，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股東大會開始前達致足夠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法定人數
- 87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後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數即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的時間與召開續會的時間
- 88 所有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無主席，或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後該主席仍未出席或其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另選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無論為本身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股東大會主席
- 89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 7 整日的通告，列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的事項

通告須以原有大會通告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 9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91 [刻意留空]
- 92 投票表決須（在不違反細則第 94 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 投票表決
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籤或投票紙）於主席指
定的時間（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 30 日）及地點進行。
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大
會所作出的決議案。
- 93 [刻意留空]
- 94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是否押後會議而要求投票表決須於大 不得押後投票
會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 表決的情況
- 95 倘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進行投票表決之 主席有權投
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決定票
- 96 凡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可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 書面決議案
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書面決
議案（一項或多項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
案）將合法及有效，猶如上述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
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最
後一名參與簽名之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股東表決

- 97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 股東表決
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
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
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
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相關受委代表毋須以同
一方式盡投其票。
- 98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 計算票數
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如違反上
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入投票結果。
- 99 根據細則第 55 條，任何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就相關股 身故及破產股東
份以猶如身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 的表決權
大會

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大會的投票權。

- 100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此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根據本細則，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 101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需投票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精神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 102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或未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 103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拒絕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異議，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不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對投票表決提出異議
- 104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
- 105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 106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相關文件所列人士擬參與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 遞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倘緊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所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列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撤回。

- 107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的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均須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透過相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大會提呈的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 108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須：(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會議提呈之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 (b)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惟續會須於原會議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
- 109 即使投票表決前當事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遭撤回或相關決議案遭撤銷或者受委代表所涉股份被轉讓，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106 條所述其他地點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適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未有接獲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 110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該公司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該等大會。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於會議行事

- 111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書或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憑證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或委任表格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而不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註冊辦事處

- 11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11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成員數目
- 11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新增董事
-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位。根據細則及法律條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的權力
- 116 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的期間（至少 7 日）內，有權出席通告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作出書面通知，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時發出通知
- 117 根據法律，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載明彼等的姓名、地址、職業以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 董事名冊與通處長有關變更

詳情，並須將名冊副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且須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 118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代替有關董事。就此獲選人士的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的董事任期屆滿止，猶如該董事並未被罷免。本細則任何部分均不會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的任何規定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董事職務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得的賠償或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通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 119 董事均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替任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相關委任。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相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惟倘建議委任之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替任董事**
- 120 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身為董事）即須辭職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121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接收及豁免董事會議通告，且有權於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以及在所有情況下在相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細則的條文將視替任董事（而非委任人）為董事。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代替一名以上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其投票權可累計，且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履行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對於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的相關決定，倘委任人屬董事委員會成員，則本細則條文（須作必要調整）亦適用於任何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根據細則，替任董事不可作為董事行事，亦不視為董事。
- 122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身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調整後），但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相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23 [刻意留空。]

12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達至一定年齡而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資格**

125 董事可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除非釐定相關酬金數額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酬金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時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作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相關職務或職位而可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酬金**

126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應得者）須事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127 董事可報銷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或相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12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作為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29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137 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薪金**

130 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董事退任的情況**

130.1 倘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130.2 倘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130.3 倘未告假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130.4 倘董事破產或遭起訴或停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130.5 倘法例或細則條文規定終止其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130.6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130.7 根據細則第 118 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釐定將輪流告退的董事時不會計入根據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此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但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中，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輪流退任

- 131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董事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有該等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以一般通告，表明由於通告所列事實彼或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視為於本公司其後訂立的指定合約擁有權益。

132 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外）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獲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部或任何董事為相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即使董事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相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存在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133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期及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134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時可放棄投票

134.1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134.1.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134.1.2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

- 134.2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134.3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實際股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 5% 實際權益者）的建議；
- 134.4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34.4.1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134.4.2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該計劃或基金全體相關人員可獲者的優待或利益；及
- 134.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35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訂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須區分處理建議及就每一名董事單獨考慮，屆時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細則第 134.1 條並無禁止者）均可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可就無關本身的建議投票**
- 136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質疑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任何董事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釋疑，則問題由大會主席（倘該質疑涉及主席利益，則為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決定董事可否投票的人士**

董事總經理

- 13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29 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僱員或行政人員。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 138 董事會可罷免或辭退根據細則第 137 條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惟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雙方因對方違反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 139 根據細則第 137 條獲委任上述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惟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雙方因對方違反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終止委任
- 140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誠信行事且不知悉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受影響。
授出權力

管理

- 141 在不違反細則第 152 條至第 154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法例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法例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有關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過往進行而當時未有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董事會

142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142.1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142.2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

143 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則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貸款；

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143.3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企業管治

144 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關聯交易

145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相關公司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須按本細則第 145 條所述方式及細則第 146 條及第 147 條所載程序批准。 與相關公司的交易

145.1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載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且除遵守該等規定外，本公司規定本身與其關連人士或相關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交易須經(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惟擁有有關交易權益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申報其權益並放棄就有關事宜投票；

145.2 倘任何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該董事不得參與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或與任何相關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的事項，即該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有關該等事項的商議，亦毋須就該等事項承擔任何營運責任；及

145.3 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監督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或相關公司所訂立交易的運行及運作，且不會僅依賴董事及其他無利害關係的人士所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

146 董事會須成立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財務總監，負責監察、審核和管理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或參與訂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有與相關公司的交易，履行細則第 150 條及第 151 條所載職能。執行委員會受監察委員會監察。

執行委員會

147 董事會須成立監察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監察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並無擁有有關交易的權益或以監管委員身份行事時不應有利益衝突）組成，主要負責：

監察委員會

147.1 審核和批准任何規範本公司首次或現有協議屆滿後不時訂立或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或與相關公司交易的協議（統稱「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定價計算方法和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信貸期限）；

147.2 制訂及其後每年兩度審閱詳盡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供執行委員會依循，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與相關公司的交易按照各自的總協議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

147.3 每年兩度審核執行委員會就交易是否按照總協議執行而提交的半年期報告（「執行委員會半年期報告」）。監察委員會安排將該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147.4 倘監察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及合適，可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審核持續關連交易或與相關公司的交易的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47.5 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執行委員會半年期報告的結果並提出建議，確保所訂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及
- 147.6 每半年審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供應商採購投標文件和內部採購程序一次，確保遵循有關條款。
- 148 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經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審閱的交易（包括與相關公司進行的交易）的決策、結果及建議。 **披露結果**
- 149 董事會委聘核數師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監察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有關報告須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核數師審閱**
- 150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常採購程序（包括價格、質素、交付時間和個性化服務等甄選準則）挑選供應商，並按公平及平等原則挑選供應商，而不應考慮董事或直接或間接股東可能擁有有關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客戶的任何投標程序而言，本公司或子公司（視情況而定）僅可按公平基準回應有關投標，特別是不應考慮董事或直接或間接股東可能擁有有關客戶的任何權益。在監察委員會的監察下，執行委員會確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本細則挑選供應商及與客戶交易。 **挑選供應商**
- 151 對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關連人士、相關公司或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供應或採購交易，執行委員會須保留有關交易的重要條款的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數量、質素和信貸期限）。執行委員會須不時將有關條款與監察委員會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的條款比較，確保所有供應或 **供應或採購交易紀錄**

採購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執行委員會亦須取得市場上規格相近的供應或採購項目的定價和其他相關資料以供比較。

經理

- 15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傭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 153 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任期與權力
- 154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項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總經理或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助理經理或屬下其他僱員的權力。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5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會代替委任董事計入法定人數，惟計算法定人數時，代替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須分別計及本身（倘彼為董事）以及所替任的各名董事，惟本條文並非許可僅有一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按本條文參加會議視為親身出席會議。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156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如無一致決定，董事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 48 小時前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電傳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電報或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
- 157 在遵守細則第 131 條至第 136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過半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決定事項的方式

- 158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主席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5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議的權力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6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所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未有出席的情況下授權予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的規定。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 161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同等效力
- 162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60 條訂立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163 董事會須在會議紀錄載有：
關於會議事項及董事的會議紀錄
- 163.1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163.2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 160 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
- 163.3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所持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163.4 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由大會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的會議紀錄視為相關大會或續會議程的真憑實據。
- 164 所有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事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問題，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即使存在問題時仍屬有效的情况

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 165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董事人數少於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因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有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166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21 條由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效且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秘書

- 16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代行，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行。 **委任秘書**
- 168 法例或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兼任兩種職務**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69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公章，獲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公章。加蓋有關公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複製本即為證券公章，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設立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決議，在所有情況或個別情況下，證券公章或任何簽署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規定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之上，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公章的所有文據均視為已獲董事授權加蓋公章。 **公章的保管及使用**

- 170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外設置一枚副章，**副章**
並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
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
使用制訂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細則中公章一詞在適用的情況
下均視為包括上述副章的含義。
- 17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支票及銀行的安排**
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
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
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17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公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委任代表的權力**
條件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
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
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授予彼等
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細則
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
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
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所獲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
情權。
- 173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所有情況或特定情況授**由代表簽署契據**
權任何人士出任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
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
其公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
如該契據所加蓋公章為本公司公章。
- 174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
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
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可授予任何委員會、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
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可授
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
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
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範。董事會可罷免就此
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
度行事且並不知悉撤銷或變更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 175 董事會可以現時或曾經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與本**設立養老金及僱員**
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有聯繫或相關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士、現時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
人員的人士、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
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家屬及供養
人士為受益人，設立及管理或安排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非

供款退休金、公積金、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向上述人士提供或安排提供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為受益人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利益及福利而成立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 176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將資本化的權力
當時本公司儲備賬或儲備基金的進賬或損益賬的進賬或可供分派款項（毋須用於支付可獲優先分派股息股份之股息或撥備）中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然後按分派股息的比例分派予原應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股本，或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然後按上述分派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根據本細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部分繳付股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177 倘通過細則第 176 條所述決議案，董事會須調動及運用決議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以及分配及發行悉數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作出使該資本化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177.1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零碎股，則董事會可全權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而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可取消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177.2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發行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權利；及
- 177.3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需要）規定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股東的部分溢利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178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 176 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悉。
- ### 股息及儲備
- 179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 宣派股息的權力
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 180 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收入均屬於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 181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誠信行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182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分派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按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83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 181 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責任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上述特別股息的情況。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184 本公司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185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任一

185.1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選擇收取現金

185.1.1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185.1.2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辦理的程序及遞交表格的地點與截止日期及時間；

185.1.3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185.1.4 未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

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185.2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適用：

選擇以股代息

185.2.1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185.2.2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至少提前兩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辦理的程序及遞交表格的地點與截止日期及時間；

185.2.3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185.2.4 正式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會獲派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支付按

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186 根據細則第 185 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須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186.1 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選擇的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
或
- 186.2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方面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 185.1 條或第 185.2 條的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細則第 185 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187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或事項，以根據細則第 176 條的規定使任何資本化生效。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取消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約整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188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決議，無論細則第 185 條有何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189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發行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於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其適用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 185 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190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及儲備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存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

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191 董事會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19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有關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 193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194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195 董事會可扣減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 19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惟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催繳的股款須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
股息及催繳股款
- 197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倘有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取消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約整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累計撥歸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
以實物派付股息

值；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屬有效。

- 198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轉讓的效力就該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199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在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仍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200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201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郵寄款項
- 202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 203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無人領取的股息

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法聯絡的股東

204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轉入他人名下的股份：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204.1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 12 年內全部未兌現；

204.2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 204.4 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在世的任何消息；

204.3 在上述 12 年期間，已就有關股份派發至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

204.4 於 12 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05 為令細則第 204 條所涉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須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程序的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前股東或上述原擁有收取股份權利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簿冊。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項目（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銷毀文件

206 本公司可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書及地址變更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已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所有紀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合法有效文書或文件，所有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合法有效股票，上文所述銷毀的所有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206.1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與該文件有關的申索（無論有關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06.2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本細則並無規定而與本公司無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責任；及

206.3 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將本細則所述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該等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保存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年度申報及存檔文件

207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文件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文件。年度申報及存檔文件

賬目

208 按照法例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保存賬目

- 209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例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須供董事隨時查閱。 賬目存置地點
- 210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讓非本公司高級人員的股東查閱本公司賬目及賬簿與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非獲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規例授權或董會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股東查閱
- 211 董事會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各期間的損益賬（首份賬目須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編製，其他賬目則自上一份賬目日期起編製），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截止該期末的財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根據細則第 214 條所編製賬目的核數師報告與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21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至少 21 日前以細則規定本公司可採取的通知方式交送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紀錄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向股東寄發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等文件
- 213 在妥為符合細則、法例、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細則及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 21 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細則、法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即視為已對該等人士履行細則第 212 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簡明財務報表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審核

- 21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報告作為附件。核數師報告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須供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 核數師

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於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 21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事先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 216 經核數師審核且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即為不可推翻，惟於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有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於三個月內發現的任何錯誤須馬上更正，經修訂有關錯誤的賬目報表即為不可推翻。 **賬目視作確定的情況**

通知

- 217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與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a)事先書面確認願意或(b)視作同意，接收或另行取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作出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公告而通知。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送達通知**
- 218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218.1 於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一經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

通告，即視為發出充分通知；

218.2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仍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218.3 核數師；

218.4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218.5 聯交所；及

218.6 上市規則規定須獲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219 股東可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會接收或另行取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作出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視作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會視為已收到於過戶登記處展示的任何通知。有關通知將放置 24 小時，股東視為於展示後翌日已收妥有關通知，惟在不影響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本細則並不禁止本公司寄發，亦不授權本公司毋須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香港境外股東**

220 以郵遞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香港的郵局投寄並取得有關郵寄證明，即視為於投郵後翌日已送交，並充份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正確郵資、已註明適當地址和已在上述郵局投寄，並由秘書或其他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視作送達通知的情況**

221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交付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於交付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222 任何以廣告形式發出的通知，視為於登載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之日（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以較晚發行日期為準）送達。
- 223 依照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視為於成功發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
- 22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郵寄通知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 225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視為已獲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
承讓人受原有通知約束
- 226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予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均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各方面均等同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聯名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股東身故後通知仍屬有效
- 22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接納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倘相關）電子簽署。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 228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且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 229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財務狀況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資料。
董事可披露資料

清盤

- 23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 231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清盤時分派資產**
- 232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 14 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指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由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保證

- 233 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可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無罪釋放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彌償保證**
- 234 在法例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安排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 23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財政年度**

修訂大綱及細則

- 236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大綱及細則**